

高 职 高 专 教 材

# 税收应用基础

财务会计专业适用

杨 林 主编

2.423-43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1031

F-812.423-43  
Y28

高职高专教材

# 税收应用基础

财务会计专业适用

杨 林 主编  
张国健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前 言

《税收应用基础》是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高职高专财会类系列教材之一。本书以新颁布的税收法规、政策为依据,结合税收改革的实践和税收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考虑了高等职业教育对高级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要,并在借鉴国际惯例和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税收征纳双方的实际,从不同角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税收基本理论、现行税制的主要政策规定和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方法等内容,并通过大量实例,详尽地介绍了新税制下各税种的计算、缴纳与征管。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侧重应用的原则,全书力图做到清晰、准确、超前、实用。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财会类各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及经济工作者的参考书。

本书由天津职业大学杨林副教授任主编,张国健副教授任副主编,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为:杨林编写第一章;张国健编写第二、三、四、九、十、十一章;陈明军编写第五、七、八章;陈清编写第六章。最后由杨林、张国健修改并总纂。

本书在审定过程中得到了武彦民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1月

# 第一章 总论

##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表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与分配上的一种特殊矛盾,体现着在一定社会制度下,国家在取得财政收入的分配活动中,同社会集团、成员间的一种特定收入分配关系。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体现了不同性质的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的概念表明,税收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环节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税收的基本属性。
2.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国家行使其职能的物质需要。
3.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国家征税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颁布税收法令和制度进行。
4. 税收分配的客体(对象)是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
5.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对什么征税及征多少税,是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的,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
6. 税收分配是无偿的,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向纳税人支付

任何代价和报酬。

##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是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的特殊分配,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方式。因此它具有显著的特征。这些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

### (一) 强制性

国家征税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法令进行的,是一种强制的课征。税收的法律和法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这种政治的强制性,是其他财政收入方式,如国家公债,所没有的。

### (二) 无偿性

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支付任何报酬。税收的这种无偿性,同国家债务收入所具有的偿还性是不同的。

### (三) 固定性

征收税收前,国家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及统一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并按照预定的标准征收,这样,税收就有了一个比较稳定的征收标准和适用期间,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性收入。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取得了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拥有税法规定的应税财产,或者发生了税法规定的应税行为,都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比例或数额,按期如数缴纳税款。税收的这种固定性,使征纳双方都有了遵照执行的法律依据,任何一方都无权擅自随意更改变动,以保护征税机关和纳税人双方的正当利益。税收的这种固定性,同其他许多财政收入方式都是不同的。

税收的这三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的整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也是鉴别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基本尺度。

税收的上述特征只是税收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并不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体现的不同经济关系。因此,这些特征是一切社会制度下的税收所共有的。所以,鉴别财政收入形式是不是税收,不是看它的名称,也不能用其他标准,只是看它是否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

## 第二节 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具有相近或相似特点的税种归并成若干类别。税收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 一、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按此分类可将税收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土地税类,特定目的税类,财产税类和行为税类。

1. 流转税类,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2. 所得税类,是以收益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牧)业税。

3. 资源、土地税类,是以自然资源级差收益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

4. 特定目的税类,是以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等。

5. 财产税类,是以财产价值额或财产的数量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房产税、契税等。

6. 行为税类,是以应税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等。

### 二、按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按此分类,可将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三类。中央税是指由一国中央政府征收管理,其收入归中央支配的税种。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其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的税种。共享税则是指由中央统一立法,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按一定的比例共享支配的税种。这种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收入范围,有利于规范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关系。

### 三、按税收的计税标准分类

按此分类,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指作为征税对象的商品、财产和所得是以价值量(或者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率计算征收的税种。从量税是指征税对象的商品和财产等是以实物的量,如重量、体积、面积等,为依据来计算征收的税种。

### 四、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此分类,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把税额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商品价格之内;价外税是税额附加在价格之外的税种。

### 五、按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志分类

按此分类,可以把税收分为直接税收和间接税收两类。凡由纳税人自己承担税负,不发生转嫁关系的税称为直接税,如所得税和财产税;凡纳税人可将税负转嫁于他人,发生转嫁关系,由他人负担的称为间接税,如流转税。

##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这种分配关系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

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一般来讲,税收有以下三项基本职能:

### (一) 组织收入职能

税收的组织收入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具有从各类纳税人那里取得收入的功能。它是税收的最基本职能。税收作为分配范畴,能够把分散在纳税人手中的收入集中起来,形成国家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各方面的财政支出需要。

### (二) 调节经济职能

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杠杆,具有可以通过对利益的分配影响各类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的功能。税收在组织收入过程中,必然会引起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阶层、各类纳税人经济利益的变化,进而也必然对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产生某些影响。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施一定的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是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

### (三) 监督管理职能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是指税收对整个经济生活和税收征收情况实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的功能。它包括对微观经济的监督管理和对宏观经济的有效控制两个方面。从微观经济方面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尤其是对纳税人既得利益的一种无偿性分配,因此在征收过程中需要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国家财政收入;从宏观经济方面看,税收是一种分配方式,介入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征税的同时,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许多经济信息、经济动态都会得以体现和反映,这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管理的重要依据。

税收的三个职能是相辅相成的,是寓于税收分配活动中的一个统一的整体。

##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指税收职能在一定的社会制度和经济条件下具



体表现出来的效果,它不具有税收职能那样的质的稳定性,可以随着不同历史时期经济条件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以下几方面作用:

### (一) 筹集财政资金,强化宏观调控力量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基本、最有效的形式。它能够把分散在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和个人手中的一部分收入集中起来,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财政资金。在正确处理国家、企业(集体)、个人利益分配关系和促进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为国家聚集更多的财政资金,始终是我国税收的基本职能。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财政收入的来源基本上只适宜于依靠税收。目前税收收入占到整个财政收入(不含债务收入)的90%以上,已成为强化国家宏观调控力量,实现供求总量平衡的基础,其作用更为重要。

### (二) 税收是国家对经济发展进行宏观控制的重要手段

国家根据税法,运用税收贯彻国家经济政策,鼓励短线产品生产,限制长线产品生产;鼓励和支持某些行业、产业和生产经营方式的发展,限制另一些行业、产业和生产经营方式的发展;促进某些产品的消费,限制另一些产品的消费,从而有利于国家减少行政手段和直接控制、增加经济手段和间接控制来改善对经济的宏观管理。此外,税收还可以促进积累和消费的协调以及适度引导和控制消费资金的增减,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从宏观角度引导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 (三) 促进企业加强经济责任制,规范企业自有资金的合理使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企业必须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力求使自己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获取较高的利润,借以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后劲和改善职工的生活福利。但在纷繁的经济活动

中,企业间的利润水平相差悬殊,苦乐不均,这里除经营管理是否完善和企业自身努力程度的主观原因外,还有许多客观因素的差异,这就需要运用税收进行调节,使企业在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公平竞争。为此,国家可以借助税收政策调整某些非主观因素造成的利润差异,使企业税后利润与企业主观努力程度大体一致。只有这样,才能激励和鞭策广大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发挥主观因素的作用,推进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也能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监控,规范企业自有资金的合理使用。

#### (四) 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促进共同富裕

税收是在体现社会公正,促进提高效率的基础上,适当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一个强有力的经济杠杆。它能缓和社会成员间收入过分悬殊状况。确定适当的起征点,并按公民个人收入差距情况,采取差别税率,适当区别征税,使收入高的公民在交税后,个人实际所得仍高于我国目前的人均收入水平,仍然可以先富起来。这既保护了那些劳动好、贡献大、收入高的公民的劳动积极性;又调节了公民个人的过高收入,有利于缓和公民个人之间收入的过分悬殊状况,防止贫富两极分化;有利于控制个人消费资金的增减,便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从而使我国公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上,越来越接近和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 (五) 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客观上存在着国家主权和利益的维护问题,而税收就是国家对外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权益和促进经济往来的重要工具,主要表现在:对进口产品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实行不同的关税税率,既可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又可以保护民族工业的发展;对出口产品,大部分实行免(退)税,使其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增强竞争能力;按照对等原则,解决国际间的税收问题,平等地发展双边贸易,推动国际经济交往,通过制定优惠的税收政策吸引外资和引进外国

的先进技术等。今后,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不断发展,税收作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各项征税和减免税措施,体现党和国家的各项对外经济政策,必将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

## 第四节 税收制度

###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及意义

#### (一) 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规定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其核心是税法,它规定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

一个国家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必须设置一定数量的税种。同时,还要规定每种税的征税办法,包括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及何时纳税、何地纳税、按什么手续纳税、不纳税如何处理等,这些就构成了税收制度的内容。

税种的设置及每种税的征税办法,一般是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确定的。这些法律、法规就是税法,包括如下内容:

1. 税法通则,规定了国家的税种设置及每种税的立法精神。
2. 各税税法(条例),分别规定每种税的征税办法。
3. 实施细则,是对各税税法(条例)的详细说明和解释。
4. 具体规定,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所制定的补充性法规。

目前,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单独制定税法通则,大多数国家则把税法通则的有关内容包含在各税税法(条例)之中。我国属于后一种情况。

国家税收制度要根据本国的具体政治经济条件确立。所以,各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不尽相同,具体征税办法,

也是千差万别的。就一个国家而言,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有所差异。我国的现行税制就是建国后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可见,因地因时而异,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特点。

## (二) 税收制度的意义

1. 税收制度是税收作用的实现形式。税收作用是税收分配所产生的效果,包括取得财政收入、调节生产与消费、调节企业及个人收入水平等方面。在现实生活中,税收分配过程都是按照税收制度的具体规定进行的,并且,不同的税制规定所产生的效果也不完全相同。例如,规定对烟、酒等特殊消费品征税,可以调节这些消费品的消费及生产;规定对企业及个人的所得征税,可以调节企业及个人的收入水平等。离开了这些具体规定,税收的作用只能是一种潜在的功能,而无法现实地发挥出来。因此,税收制度是税收作用的实现形式。只有建立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才能更好地发挥税收所具有的作用。

2. 税收制度是税收分配关系的体现形式。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在征税过程中与各类企业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现阶段的税收分配关系,主要包括国家与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济、外资企业及劳动者个人的关系等几个方面。在现实生活中,这些分配关系是通过一部分社会产品由各类企业单位或个人向国家转移体现出来的。而这种社会产品的转移,又是通过税收制度加以规定的,是按照税收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离开了税收制度的规定,就没有这些社会产品的转移,税收分配关系也就无法体现出来。因此,税收制度是税收分配关系的体现形式。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必须建立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

3. 税收制度是税收征纳工作的依据。税收分配关系的实现和税收作用的发挥,都离不开税收征纳工作。税收征纳工作包括征税和纳税两个方面。征税是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向纳税人征收税

款;纳税是各企业单位或个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征税和纳税都必须有所依据、有所遵循,而不能凭主观意志进行。税收制度就是税收征纳工作的依据。税收制度的建立,必须有利于开展税收征纳工作。

##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是指税收制度应当具备的必要因素和内容,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违章处理、附加与加成等,其中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是税制的最基本构成要素。

### (一) 纳税人

纳税人也称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人,也称“纳税主体”。不同的税种规定不同的纳税人。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单位。纳税人的规定明确了国家向谁征税的问题,是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分配关系的首要条件。因而它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

在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负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

1. 负税人。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2.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或单位。对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应向其颁发代扣代缴证书,明确其代扣代缴义务。代扣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应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理并责令其补缴税款。

### (二)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也称“课税客体”，是税法规定的征税针对的目的物，即对什么征税。它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的征税对象。例如，增值税的课税对象是货物或应税劳务在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房产税的课税对象是房屋。

课税对象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只概括地表明了征税的标的物，在税法或税收条例中，往往找不到有关课税对象的直接描述，而是通过规定计税依据和税目等方式将其具体化地表述出来。

1. 计税依据。计税依据也称“税基”，它是计算应纳税额所依据的标准。它所解决的是在确定了课税对象之后如何计量的问题。计税依据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从价计征的税款，以课税对象的价值量（如销售额、营业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以课税的自然实物量（如体积、面积、数量、重量等）为计税依据。税种不同，计税依据也不相同。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是：课税对象是征税针对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做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做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2. 税目。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不是所有的税种都有税目的规定，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必要另行规定税目，如房产税、屠宰税等。但是，从大多数税种来看，一般课税对象都比较复杂，且税种内部不同课税对象之间又需要采取不同的税率档次进行调节，这样就需要对课税对象作进一步的划分，作出具体的界限规定，这个规定的界限范围就是税目。

确定税目通常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列举法，另一种是概括法。在实际工作中，应注意把概括税目同列举税目有机地结合起来。

###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的数额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

的尺度,反映了课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是税制的中心环节。

我国现行税率有三种基本形式,即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其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其重要特点是税率不随课税对象数额的变化而变化,即在税负上表现为等比负担。

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包括单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其中差别比例税率又分为产品差别比例税率、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就是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少,税率越低。一般多在收益课税中使用,它可以更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

累进税率有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四种形式。

(1) 全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与此相适应的等级税率计算征税的一种累进税率。其特点是:计算方法简单,但是税收负担不合理,特别是在各级征税对象数额的分界处税收负担相差悬殊,甚至会出现增加的税额超过增加的课税对象数额的现象,不利于鼓励纳税人增加收入。

(2)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课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少,税率越低。一定数量的课税对象的数额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其特点是:计算方法比较复杂,征税对象数额越大,包括等级越多,计算步骤也越多;累进幅度比较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特别是在征税对象级次分界点上下,只就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税率计算,一般不会发生增加的税额超过增加的征税

对象数额的不合理现象。

(3) 超率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这种税率尽管具有灵活性,符合税率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的基本要求,但由于计算过于复杂,因而一般很少运用。现行税制中的土地增值税即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计税。

(4) 超倍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数额相当于计税基数的倍数为累进依据,按超额累进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采取超倍累进税率,首先必须确定计税基数,然后把征税对象数额按相当于计税基数的倍数划分为若干等级,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再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它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是按课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而不是征税比例。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在具体运用上,分为单一定额税率、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等几种具体形式。其基本特点是:税率与课税对象的价值量脱离了联系,不受课税对象价值量变化的影响。这使得它适用于对价格稳定、质量等级和品种规格单一的大宗产品征税的税种。

#### (四)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一般是根据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商品流通、便于征收管理和保证财政收入等原则确定的。

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即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一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是纳税环节的一种具体形式。实行一次课征制,纳税环节多选择在商品流转的必经环节和税负比较集中的环节,以便既避免重复课征,又避免税款流失。多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全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



课征的制度。

#### (五)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它是税收的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具体体现。合理确定和严格执行纳税期限,对于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有着重要的作用。

确定纳税期限要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不同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多少及距离纳税地点的远近等因素决定。大体可分为三种情况,即按期纳税;按次纳税;按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 (六) 减免税

减免税是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它把税收的统一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体现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更好地贯彻了税收政策。减免税主要包括规定起征点、免征额和减免税项目等内容。起征点是对征税对象规定一定数额作为征税的起点,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应就其全部数额征税,而不是仅就超过部分征税,目的是为了照顾个别收入较少的纳税人。免征额是按一定的标准从征税对象总额中预先减除的免于征税的数额,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超过免征额的部分才征税,其目的在于保证纳税人的基本收入。减税是指从应征税额中减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全部免征应征收的税款。一般减税、免税都属于临时性的措施,都规定有明确的期限,到期都应恢复全额征税。

#### (七)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违章处理的各项规定,是维护国家税法严肃性的必要措施,也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体现。纳税人必须依法按期足额地缴纳税款。凡有拖欠税款、逾期不交、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法者都应受到制裁,包括经济制裁和法律制裁。违章处理的措施有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税收强制执行、移送司法